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2024-DLGK-C0201-B00/HBT-16124392-248120

服务类招标文件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
|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 |
|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 2 |
| 六、公告期限 | 2 |
| 七、联系事项 | 2 |
| 八、信息发布媒体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9 |
| 一、项目概况 | 19 |
| 二、项目内容 | 19 |
| 三、技术要求 | 19 |
| （一）相关标准规范 | 19 |
| （二）食材具体要求 | 20 |
| 1、总体要求 | 20 |
| 2、具体要求 | 22 |
| （三）供货配送要求 | 28 |
| （四）食品质量要求 | 29 |
| （五）传染病防控要求 | 31 |
| 四、商务要求 | 31 |
| 附件 | 33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6 |
| 一、评标方法 | 36 |
| 二、评标步骤 | 36 |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36 |
| （二）澄清有关问题 | 36 |
|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 36 |
| （四）比较与评价 | 37 |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7 |

| | |
|-------------------------|-----------|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38 |
|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 40 |
| 附表 3: 评分标准 | 41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 资格自查表 | 67 |
| 评标导航表 | 69 |
| 投标文件目录 (略) | 70 |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71 |
| (一) 投标函 | 71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2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3 |
| 二、报价文件 | 74 |
| (一) 开标一览表 | 74 |
| (二) 报价说明 (如果有) | 75 |
| 三、商务文件 | 76 |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6 |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77 |
|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 78 |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79 |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0 |
|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1 |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2 |
|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 83 |
| (九)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84 |
| 9-1 信誉证明文件 | 84 |
| 9-2 财务状况 | 85 |
| (十) 商务偏离表 | 86 |
| (十一) 其它 | 87 |
| 四、技术文件 | 88 |
| (一) 拟投入人员情况 | 88 |
| (二) 技术偏离表 | 89 |
| (三) 其它 | 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B2024-DLGK-C0201-B00/HBT-16124392-2481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205.92 万元

项目内容及需求：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禽蛋、水产品、瓜果蔬菜、米面粮油、乳制品、干货、调料、副食品类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履约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该合同可以续签一年，但续签不得超过二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三）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网络获取。

(三) 获取方式：

登陆“数智云采”官网 (<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

(3) 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 送达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号开评标室

(二) 截止时间：2025-1-20 10:00（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一) 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号开评标室

(二) 时间：2025-1-20 10:00（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三号

联 系 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027-8426793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张威、肖飞、程振华

电话： 027-87819169

八、信息发布媒体

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1.1.5 | 项目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1.1.6 | 项目地点 |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
| 1.1.7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技术需求 |
| 1.3.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章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中标后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 1.1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服务） | <p>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 <p> 依据财政部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p> <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 <p>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 <p>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p> <p>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p> <p>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3.2.4 | 采购预算价格 |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无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4.1.3 | 开标一览表 |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u>单独密封提交</u>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
| 6.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每包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
| 7.1.1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7.2.2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3.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8.1.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
| 8.2.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9.1.1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以三年总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的 100 %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 2101 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 |
| 10.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采购项目各包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格（即拦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

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东合中心 G 栋、东合中心 F 栋、汉南区纱帽正街 520 号

(三) 项目内容：本项目拟为区局食堂（含派出机构）采购并配送高质量的食材，包括干调类（米、面、油、调料等）和生鲜类（肉、禽、蛋、果蔬等）食材等。

二、项目内容

- 1、干调类：含(米、面、油、调料类、干货类)；
- 2、生鲜类：含(肉、禽、蛋、豆制品、奶、果蔬、水产、冻品等)等；
- 3、其他食堂必须的日常生活用品等。

三、技术要求

(一) 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适用以下标准要求的，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法规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GB1903 系列标准

GB1886 系列标准

GB5009 系列标准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29373-2012《农产品追溯要求果蔬》

GB/T29372-2012《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GB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GB/T1355-1986《小麦粉》

GB/T1354-2018《大米》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GB/T28120-2011《面粉纸袋》

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

GB/T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

GB/T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
GB1352-2009《大豆》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动物性水产品》
GB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
GB/T30885-2014《植物蛋白饮料豆奶和豆奶饮料》
GB/T17715-1999《草鱼》
GB/T17716-1999《青鱼》
GB/T17717-1999《鲢》
GB/T1532-2008《花生》
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以上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如有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法规要求以及相关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所有产品及食材须正规厂家提供，所提供产品不得使用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二）食材具体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供食品的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预包装的应有（SC）标识，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二级（含）以上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4）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

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8）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9）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10）水果质量要求：达到二等（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1）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有“SC”标识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12）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必须按照超市供应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中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

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中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13) 若投标人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生产商，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若投标人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经销商，须出具厂家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体要求

(1) 蔬菜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2) 水果类

水量：充足，无皱皮、干涩现象，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的水分除外。

色泽：鲜艳、光亮无变色，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

形状：曲线谐调、果形完整、无软化、无异状、无影响消费的霉烂变质。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污染：无异常气味和味道，无农残超标污染。

无机械伤（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外力损伤）和病虫损伤（虫卵、虫眼、虫咬）。

包装：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支撑足够。

(3) 鲜肉类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2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3 | 牛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 |

| | | |
|----|----|---|
| | | 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4 | 羊肉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5 | 肉碎 |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
| 6 | 禽类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7 | 禽类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8 | 禽类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9 | 蛋类 |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 10 | 蛋类 |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味。 |
| 11 | 蛋类 |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凝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4) 冷冻肉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2 | 边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3 | 白条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4 | 边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5 | 牛肉丸 |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6 | 贡丸 |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7 | 鸡架（鸡壳） |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8 | 白条鹅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9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10 | 白条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11 | 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 | 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12 | 带鱼 | 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3 | 瘦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14 | 鸭腿 |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5 | 鸡腿 |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6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7 | 猪前排 |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18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19 | 鸡翅 |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
| 20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1 | 猪蹄 |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2 | 猪筒骨 |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
| 23 | 牛肉 |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24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25 | 鸡脚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6 | 猪肝 |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27 | 鱼排 |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
| 28 | 猪头皮 |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
| 29 | 猪心 |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
| 30 | 白条羊 |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
| 31 | 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32 | 腊鸭腿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1) 冷冻食品类的包装应符合科学、经济、牢固、卫生、美观等要求。包装的设计应根据不同的冷冻食品的不同特点、不同的冷冻加工方式、不同的流通条件及要求要求进行。做到防护合理，安全可靠。

2) 无论采用何种内包装，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对该食品应无任何影响食用卫生、健康的作用，符合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3) 无论采用单冻或块冻的冷冻食品应采用内包装使其相对固定,并使其在温度变

化而引起冷冻食品局部解冻时，水分不至于浸湿外包装，内包装装入外包装后应松紧适度，不允许在高度上有较大空间，必要时还可以采用隔档或衬垫等保护方法。

4) 冷冻食品的包装作业应严格按冷冻食品包装技术条件及要求进行。即把食品先冷冻至 - 18℃,然后在不高于 - 18℃的条件下包装，并及时运抵冷库贮存,防止因温差而引起容器外表面凝露现象。

5) 外包装应封口严密，可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钉合、粘合或胶带纸封口。用打包带紧固的，其打包带应符合 GB 12023 要求，带扣无锈蚀，牢固，打包带松紧适度、平整不扭且不少于两道。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鲜活鱼

鱼类：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6) 副食品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酱类食品 |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 2. | 淀粉制品 |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 3. | 鸡蛋 |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 4. | 皮蛋 |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5. | 咸蛋 |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 6. | 豆腐 |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 7. | 豆腐泡 |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
| 8. | 腐竹 |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 9. | 腐乳 |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 10. | 大豆 |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 11. | 花生 |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 12. | 辛辣料 |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7) 大米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大米质量不低于 GB/T1354-2018《大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制造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具有有效期内的 SC 证书，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等米。

(8)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

味，无其他异味。

（9）食用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食用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要求。

（三）供货配送要求

1、采取直达配送、服务到库模式，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食堂库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配送时间。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当日，按照采购人需求做好配送准备，于次日上午6:30前将所需食品原料送至采购人指定供应点。

3、配送产品数量。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准备食品原料，不得随意增减供货数量，配送产品数量与采购人采购计划相差不得超过1%。擅自多送、少送、不按规格、范围配送不予结账。

4、供应商配送的人员及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向采购人提前报告。除了送货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外，还应指派人员上午值班到11:30，负责与采购人进行物品配送相关事宜的衔接，满足采购人临时要求。

5、中标人供货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食品质量负责。如果供货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中标人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票据。

6、配送温度控制: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对于易腐食材要求配送过程中保持适宜的温度。冷藏食材要求在运输过程中保持低温，避免食材变质。同时，热食类食材要求在送达时保持温热，保持菜品的口感和美味。

7、食材存储和运输安全：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安全措施，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食材运输过程中要求稳固，避免食材滑动、倾倒等情况。

8、配送车辆和设备卫生：

（1）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供应商应当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

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仓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当食品冷链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增加对运输工具的厢体内外部、运输车辆驾驶室等的清洁消毒频次，并做好记录。

(2) 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时，应根据产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储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3) 装货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根据食品的运输温度对厢体温度进行预设，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4) 对于有温度要求的食材，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10分钟,且应真实准确。

当运输设备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温的范围和时间。

(5) 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应采取安全性措施，如铅封或加锁等。运输过程宜保持平稳，装卸时应行动迅速、轻拿轻放，并尽量减少车厢开门次数和时间。

(6) 配送前应确认食品物流包装完整，温度符合要求。

(四) 食品质量要求

1、**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2、**食品采购：**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不得出现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有合法检验单或印证，外加工食品(熟食)采购须确认定点；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不得超期，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采购人、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生产安全：**安全无隐患，操作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4、**预包装产品外包装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产品外包装有“QS”标志，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5、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6、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7、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及安全性，中标人应对每批次配送的主要采购项目：粮、油、肉类、水产品、蛋禽类等建立档案，做到配送产品的可追溯性。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9、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或农残报告。

10、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面粉制品）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发现投标人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季度的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1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明显的食材质量问题。

(五) 传染病防控要求

如发现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时，应向采购人主动提出并更换服务人员，直至人员提供康复证明材料方可上岗。

(1) 传染病防控人员管理

①应建立项目服务人员健康状况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②应进行日常体温监测、消毒液配制、开展防控知识宣教及专业知识培训。

(2) 应按照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统计、购置、储备所需的口罩、消毒剂、手套、体温计、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

(3)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口罩，确保每一名物资配送服务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

(4) 健康管理

进入配送地点前，需按要求进行出入信息登记。

(5) 清洁与消毒

所有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消毒工作。

四、商务要求

| 序号 | 要求项目 | 要求标准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项目实施时间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该合同可以续签一年，但续签不得超过二次。 |
| 2 | 交货期 |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配送。具体配送时间及配送地点详见本章“配送地点、配送时间及其他要求”。 |
| 3 | 质保期 | 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应为质保期内产品且产品质保期还须覆盖产品配送期（含配送间隔期间）。 |
| 4 | 报价要求及实际结算要求 | <p>1.报价要求</p> <p>(1)各投标人应参照本项目食堂伙食给养物资相关内容作出折扣报价，采购人所选定的物资品类市场基准价格（单价）将作为本项目物资配送对应品类的折扣基价（例：采购人需要采购白萝卜 500 斤，根据白萝卜市场基准价格（2.2 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为：90%且按中标价结算的，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500 斤×2.2 元/斤×90%=990 元）。</p> <p>(2) 投标报价应为综合折扣报价，不得出现具体金额，同时投标人承诺的优惠率不得低于 5%（即：所报综合折扣不得高于 95%），综合折扣的书面表现形式必须为“___%”否则为无效标。</p> <p>(3) 折扣报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食堂伙食给养物资相关内容的物资价格、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所有的税费配送、人员、损耗等因素，该折扣为统一折扣（即综合折扣），所有产品执行一个折扣，不允许出现多个折扣，否则为无效标。</p> <p>2.结算方式</p> <p>(1) 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基准价格×综合折扣率</p> |

| 序号 | 要求项目 | 要求标准 |
|----|-----------|--|
| | | <p>市场基准价格：采购人根据当月询价予以确认并留存价格截图或询价底单（①以当月基准价确定日“中百仓储多点网”标价为基准价；②“中百仓储多点网”无相应物资的，以“朴朴超市”或“京东超市”或“天猫超市”对应产品价格为基准价；③“中百仓储多点网”“朴朴超市”“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均无相应物资的，则以项目所在地武商量贩或中商平价等大型商超，按照当期市场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该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基准价×综合折扣。食堂伙食给养物资供应清单内未列入的产品采购人可根据当月基准价确定日询价予以确认价格（询价原则同上），并由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获取相关产品，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基准价×综合折扣。</p> <p>（2）结算时间：中标人每日完成配送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供货量，双方每月至少办理两次结算手续，由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及签收单据后，一次性付清所结货款（甲方转账到投标人基本账户），特殊情况提前沟通，具体合同约定。</p> <p>（3）结算要求：配送完成后，供应商应根据实际配送验收情况进行汇总并编制对账单，对账单须能够反映各站点单位配额、各单位物资实际配送金额、配送次数、配送差额（即：各单位配额与各单位物资实际配送金额的差值）等信息，同时提供相关供货发票。</p> |
| 5 | 验收与考核 | <p>（1）供货票据。供货票据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单位、以机打送货单方式分别开具。票据一式两联，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p> <p>（2）供应商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时，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对照供应商开具的机打送货单，逐一验收食品数质量，确认无误后分别在票据上签字，作为记账的原始凭证。</p> <p>（3）供应商须每天提供所供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认证、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供采购人审查（相关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每天对供应商供应食品进行感官检验和抽样检测，若发现食品质量、规格等不合格和未按时送达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重新换货，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保障。因食品质量引发的其它问题，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发生重大问题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4）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货，杜绝缺斤短两与规格不符现象。中标人应保证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如果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商品缺斤短两，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内容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p> <p>(具体验收要求及考核方式详见下方附件)</p> |
| 6 | 类似业绩及业主评价 |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食材配送服务项目。</p> <p>以上承接的食材配送业绩获得采购单位反馈意见好评。</p> |
| 7 | 企业实力 | <p>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p> <p>供应商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p>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p> <p>供应商提供拟投物资(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物资类别中任意挑选出 6 个单品)的采购来源证明材料。</p> <p>1.具备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 2.具备冷藏车辆。</p> |
| 8 | 人员配备方案 | <p>1.提供配送服务专职人员。 2.提供配送专职驾驶员。 3.其他人员配备：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食品检验员或农药残留检测人员。</p> |

| 序号 | 要求项目 | 要求标准 |
|----|-------------|---|
| 9 | 总体方案 | 针对项目特点, 编制总体方案, 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 |
| 10 | 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方案 | 针对项目特点, 编制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方案。 |
| 11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以及质量追溯系统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
| 12 | 应急方案 |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应急方案, 包括采购人需要临时紧急调整订单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肉菜等食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退换货、特殊天气等的供应保障等的处理、应急需求响应时间等。 |
| 13 |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 供应商提出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

附件

1、验收条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必须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食材种类的采购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冻品类、荤菜类、蔬菜类等。

2、食材质量合格：所有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品质标准,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3、合同执行情况：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配送时间、数量、质量等要求。

4、验收阶段：

(1) 初验收：食材到货后,采购方应对食材的数量、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确保与合同约定相符。

(2) 抽检与试验：对部分食材进行抽检,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验证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

(3) 终验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对所有采购的食材进行全面验收,包括食材的质量、配送服务的及时性和满意度等。

(4) 验收标准

数量标准：食材数量应与合同约定相符,误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过期、变质、污染等问题。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准确的配送服务,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文档资料：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采购记录、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文档资料,以便采购方进行审查。

(5) 验收流程

①验收准备：采购方组建验收小组,明确验收标准和流程,准备验收所需的工

具和资料。

②现场验收：验收小组对到货的食材进行现场验收，检查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

③抽检与试验：对部分食材进行抽检，并有权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④验收总结：验收小组根据现场验收和检测结果，形成验收总结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和意见。

⑤签署验收报告：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确认验收结果。

⑥验收交付物清单

验收总结报告：详细记录验收过程、结果和结论。

抽检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检报告。

合格证明与检测报告：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

采购记录：包括食材的采购数量、价格、供应商信息等详细记录。

（6）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采购进度进行安排，一般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终验收。具体验收时间应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并提前通知验收小组成员。

（7）供应商考核评价

采购人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根据食材安全第一，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并列第二的精神，编制《供应商考核评价表》为评分依据（详见附件）。

具体如下：

①当供应商的考核成绩良（考核成绩分数在 95 分~86 分区间段，均含本数），前两次采购人向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供应商累计出现四次考核成绩良时，采购人有权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为违约金。

②当供应商的考核成绩一般（考核成绩分数 85 分~76 分区间段，均含本数），采购人向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并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 15000 元为违约金。

③当供应商的考核成绩差（75 分及以下）时，采购人向供应商下达《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为违约金。

④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每个月的考核成绩须均达到一般或以上（即 76

分或以上），服务期第一、第二个月连续两个月或服务期内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不达标的[即考核成绩差（75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附件：《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送货及时性 (满分 10 分) | 要求按时送货。 1.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2 分； 2.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5 分。 | | |
| 货品质量 (满分 20 分)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1 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 2 分； 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 5 分； 4.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 10 分。 | | |
| 货品数量 (满分 30 分)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5%<供货数量误差≤±10%，每次扣 1 分； 2.±10%<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 3 分。 3.供货数量误差>±20%，每次扣 5 分。 | | |
| 服务态度 (满分 10 分) |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2.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2 分； 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 分。 | | |
| 联系制度 (满分 10 分) | 要求更换商品前，与饭堂联系并谈妥事项。 1.单方更改商品定价每次扣 2 分； 2.单方更改商品定价达到三次或以上的扣 10 分。 | | |
| 质量服务 (满分 10 分) | 要求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 95%。 1. 商品利用率≥95%，每次加1分； 2. 79%<商品利用率<95%，每次扣3分； 3. 商品利用率≤79%或未经挑选并有腐烂、虫害等情况的质量问题的扣10分。 | | |
| 检测资料 (满分 10 分) |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 1.遗漏二次或以内且在当月内及时补交的，每次扣 2 分； 2.遗漏三次或以上或没有在当月份补充的，扣 10 分。 | | |
| 总分 | | | |
| 评分人： | 部门负责人：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最低价法，服务质量相等情况下，依据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5. |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投标单位名称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5.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号条款）； | |
| 6. |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7.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议打分细则 | 分值 |
|--|-----------|--|----|
| 报价部分 (15分)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 15 |
| 商务部分 (38分) | 类似业绩及业主评价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 10分。 | 10 |
| | | 以上承接的食材配送业绩获得采购单位反馈意见好评的，提供意见反馈或评价结果为好或优秀评价的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7分。 | 7 |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1分； 2、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1分； 3、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1分； 4、供应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1分； 供应商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1分。以上认证证书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须提供证书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给分。 | 5 |
| | | 供应商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理赔限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得2分；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购买了公众责任险的，保额（理赔限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得2分；人民币300万元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浙不得分。) | 4 |
| | |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以下三种方式选其一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①仓储场所场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仓储场所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仓储场所场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储场所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承诺：若本项目成交，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
| | | 供应商须提供拟投物资(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物资类别中任意挑选出6个单品)的采购来源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证明材料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均可计分： (1)物资来源渠道为自产的，须提供自有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物资来源渠道为外购的，须提供与制造商或代理商的供货或代销合同、或授权文件等证明文件(代理商的代理资格应具有可追溯性，即提供制造商对代理商的相关代理授权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6 |
| 1.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要求（1辆）的基础上，每增配一辆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2.冷藏车辆：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要求（1辆）的基础上，每增配一辆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注: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与冷藏车辆不得重复，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承诺租赁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提供承诺函），以及和租赁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承诺成交后提供以上所需车辆，签订合同前提供配送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租赁车 | 3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议打分细则 | 分值 |
|---------------|-----------|---|-----|
| | | 辆，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复印件、配送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承诺函）。 | |
| 技术部分 (47分) | 人员配备方案 | <p>配送服务专职人员：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要求（2人）的基础上每增配一名配送服务专职人员得0.5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取，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含姓名、电话）、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配送专职驾驶员：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要求（1人）的基础上每增配一名配送专职驾驶员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注：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应符合准驾车型要求）复印件、花名册（含姓名、电话）、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其他人员配备：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食品检验员或农药残留检测人员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6 |
| | 总体方案 |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总体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等打分，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可行且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其它不得分。 | 10 |
| |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可行且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其它不得分。 | 8 |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以及质量追溯系统 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可行且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其它不得分。 | 8 |
| | 应急方案 |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应急方案，包括采购人需要临时紧急调整订单采购需求、所提供的肉菜等食材的质量不符要求需要退换货、特殊天气等的供应保障等的处理、应急需求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可行且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其它不得分。 | 8 |
| |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完备、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7分；内容完备、合理得4分；内容可行且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其它不得分。 | 7 |
| 总 分 | | | 10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合同名称 | |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
| 4 | 定价方式 | | |
| 5 | 甲方名称 | | |
| | 甲方地址 | | |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6 | 乙方名称 |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乙方地址 |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7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
| 8 | 服务内容 |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

| | | |
|----|----------|--|
| 9 | 合同付款 | <p>本项目每1个月或季为 1 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按月或季度支付款项。</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结算金额根据服务内容和当年甲方核定人员、乙方服务人员调增减及验收等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据实结算。</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日。</p>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2 | 服务期 |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 13 | 合同履行地点 |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采购人。

1.2“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本中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

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1个月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在15天内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原服务价格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不可抗力

9.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相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三十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合同中止

12.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在1天内响应，或不能在10天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相关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或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月初或季初前15个工作日内。
支付方式：转帐支票或电汇。

24.合同签订地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1、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供食品的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 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预包装的应有（SC）标识，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二级（含）以上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4) 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 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 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 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

(8) 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

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9) 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10) 水果质量要求：达到二等（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1) 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有“SC”标识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12) 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必须按照超市供应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中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中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13) 若投标人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生产商，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若投标人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经销商，须出具厂家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体要求

(1) 蔬菜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

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2) 水果类

水量：充足，无皱皮、干涩现象，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的水分除外。

色泽：鲜艳、光亮无变色，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

形状：曲线谐调、果形完整、无软化、无异状、无影响消费的霉烂变质。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污染：无异常气味和味道，无农残超标污染。

无机械伤（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外力损伤）和病虫损伤（虫卵、虫眼、虫咬）。

包装：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支撑足够。

(3) 鲜肉类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2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3 | 牛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4 | 羊肉 |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5 | 肉碎 |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
| 6 | 禽类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7 | 禽类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8 | 禽类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9 | 蛋类 |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 10 | 蛋类 |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味。 |
| 11 | 蛋类 |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坚硬，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4) 冷冻肉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
| 2 | 边鸡 |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头, 无颈,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3 | 白条鸭 |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 公斤, 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4 | 边鸭 |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头, 无颈, 无内脏, 重约 0.6-1 公斤,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5 | 牛肉丸 |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6 | 贡丸 |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7 | 鸡架(鸡壳) | 整鸡去肉, 即鸡骨架, 有颈无头, 新鲜, 无内脏, 骨架颜色纯正, 重约 0.25 公斤,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8 | 白条鹅 |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 公斤, 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9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无霉点。 |
| 10 | 白条鸡 |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规格从 0.6—1.5 公斤,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11 | 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 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 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 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12 | 带鱼 | 每条不低于 500 克,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3 | 瘦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
| 14 | 鸭腿 | 表皮光滑, 无淤血,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5 | 鸡腿 | 表皮光滑, 无淤血,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6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7 | 猪前排 |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
| 18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 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 无霉变, 无异味, 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19 | 鸡翅 | 肉质紧密, 无污伤、无小毛, 个体大小均匀。 |
| 20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
| 21 | 猪蹄 |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 无异味,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2 | 猪筒骨 | 骨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
| 23 | 牛肉 |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都不粘手, 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
| 24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 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 | 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25 | 鸡脚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6 | 猪肝 |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27 | 鱼排 |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
| 28 | 猪头皮 |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
| 29 | 猪心 |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
| 30 | 白条羊 |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
| 31 | 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32 | 腊鸭腿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1、冷冻食品类的包装应符合科学、经济、牢固、卫生、美观等要求。包装的设计应根据不同的冷冻食品的不同特点、不同的冷冻加工方式、不同的流通条件及要求要求进行。做到防护合理，安全可靠。

2、无论采用何种内包装，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对该食品应无任何影响食用卫生、健康的作用，符合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3、无论采用单冻或块冻的冷冻食品应采用内包装使其相对固定,并使其在温度变化而引起冷冻食品局部解冻时，水分不至于浸湿外包装，内包装装入外包装后应松紧适度，不允许在高度上有较大空间，必要时还可以采用隔档或衬垫等保护方法。

4、冷冻食品的包装作业应严格按冷冻食品包装技术条件及要求进行。即把食品先冷冻至 - 18℃,然后在不高于 - 18℃的条件下包装，并及时运抵冷库贮存,防止因温差而引起容器外表面凝露现象。

5、外包装应封口严密，可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钉合、粘合或胶带纸封口。用打包带紧固的，其打包带应符合 GB 12023 要求，带扣无锈蚀，牢固，打包带松紧适度、平整不扭且不少于两道。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鲜活鱼

鱼类：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6) 副食品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酱类食品 |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 2. | 淀粉制品 |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 3. | 鸡蛋 |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 4. | 皮蛋 |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 5. | 咸蛋 |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 6. | 豆腐 |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 7. | 豆腐泡 |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
| 8. | 腐竹 |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 9. | 腐乳 |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 10. | 大豆 |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 11. | 花生 |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 12. | 辛辣料 |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 | 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7) 大米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大米质量不低于 GB/T1354-2018《大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制造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具有有效期内的 SC 证书，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等米。

(8)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用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食用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要求。

(三) 供货配送要求

1、采取直达配送、服务到库模式，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食堂库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配送时间。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当日，按照采购人需求做好配送准备，于次日上午6:30前将所需食品原料送至采购人指定供应点。

3、配送产品数量。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准备食品原料，不得随意增减供货数量，配送产品数量与采购人采购计划相差不得超过1%。擅自多送、少送、不按规格、范围配送不予结账。

4、供应商配送的人员及车辆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向采购人提前报告。除了送货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外，还应指派人员上午值班到11:30，负责与采购人进行物品配送相关事宜的衔接，满足采购人临时要求。

5、中标人供货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食品质量负责。如果供货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中标人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票据。

6、配送温度控制: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对于易腐食材要求配送过程中保持适宜的温度。冷藏食材要求在运输过程中保持低温，避免食材变质。同时，热食类食材要求在送达时保持温热，保持菜品的口感和美味。

7、食材存储和运输安全：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安全措施，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食材运输过程中要求稳固，避免食材滑动、倾倒等情况。

8、配送车辆和设备卫生：

(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供应商应当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仓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当食品冷链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增加对运输工具的厢体内外部、运输车辆驾驶室等的清洁消毒频次，并做好记录。

(2) 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时，应根据产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储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3) 装货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根据食品的运输温度对厢体温度进行预设，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4) 对于有温度要求的食材，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10分钟,且应真实准确。

当运输设备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温的范围和时间。

(5) 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应采取安全性措施，如铅封或加锁等。运输过程宜保持平稳，装卸时应行动迅速、轻拿轻放，并尽量减少车厢开门次数和时间。

(6) 配送前应确认食品物流包装完整，温度符合要求。

(四) 食品质量要求

1、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2、食品采购：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不得出现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有合法检验单或印证，外加工食品(熟食)采购须确认定点；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不得超期，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采购人、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生产安全：安全无隐患，操作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4、预包装食品外包装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产品外包装有“QS”标志，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5、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6、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7、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及安全性，中标人应对每批次配送的主要采购项目：粮、油、肉类、水产品、蛋禽类等建立档案，做到配送产品的可追溯性。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9、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或农残报告。

10、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面粉制品）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季度的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1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明显的食材质量问题。

（五）传染病防控要求

如发现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时，应向采购人主动提出并更换服务人员，直至人员提供康复证明材料方可上岗。

（1）传染病防控人员管理

①应建立项目服务人员健康状况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②应进行日常体温监测、消毒液配制、开展防控知识宣教及专业知识培训。

（2）应按照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统计、购置、储备所需的口罩、消毒剂、手套、体温计、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

（3）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口罩，确保每一名物资配送服务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

（4）健康管理

进入配送地点前，需按要求进行出入信息登记。

(5) 清洁与消毒

所有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消毒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税务局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资料 | 对应页码 |
|----|-----------------------------|---|------|
| 7.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 9.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 10.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11. |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评标导航表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供应商响应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报价部分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1 | ____%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二) 报价说明 (如果有)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三）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额 | 委托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9-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 | |
|--------|----------|--|--|
| | | | |
| 1 总资产 | | | |
| 2 总债务 | | | |
| 3 营业收入 | | | |
| 4 税前利润 | | | |
| 5 税后利润 | | | |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十一)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专业资格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工作经历 | 类似经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段落号/格式号/图号 | 偏差声明 | 其他建议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格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格式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格式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列出其他设施，部件，物料及方法。
3. 除本格式列出的偏差或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供货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三)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